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86號

聲請人 萬通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忠

訴訟代理人 吳協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司催字第36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附表：

109 年度除字第586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廣峰塑膠有限公司 陳秀玉	永豐銀行樹林分行	108 年12月31 日	58,070元	00000000	